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754號

原告 陳亭葳

訴訟代理人 羅有順

被告 陳勝敏

追加被告 高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晉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其中陳勝敏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四日起、高宏交通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二、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肆佰壹拾伍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陳勝敏於民國108年11月8日0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博愛一路與十全二路口時，因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，而右轉欲進入十全二路，因而撞及沿同一路段、同向行駛之顏偉修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並搭載陳亭葳），兩車發生碰撞，顏偉修、陳亭葳當場人車倒地，致陳亭葳受有左腕鈍傷合併左橈骨骨折、左脛骨骨折及手腳鈍擦傷等傷害。而陳勝敏為高宏交

通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宏公司）僱用之計程車司機，原告追加請求高宏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（本院卷第37頁追加請求）。

(二)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包括：

1.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5,250元。

2.接送費用5,100元：門診17次，每趟車資以150元計算(來回二趟)。

3.工作損失330,000元：每月以薪資30,000元計算，自108年11月至109年9月共11個月。

4.看護費用66,000元：以專人看護1個月，每日2,200元計算。

5.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。

(三)以上請求合計706,350元，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4,335元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62,015元(本院卷第37頁)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本件車禍過失責任均為被告之事實不爭執(本院卷第113頁背面筆錄)；另對原告支出醫療費用5,250元、交通費用5,100元部分，被告不爭執(本院卷第97頁、第113頁背面)；原告受傷程度並無需休養11個月而無法工作之必要性、每月3萬元亦無資料，原告請求工作損失被告要爭執；看護需1個月不爭執，但以原告傷勢程度應半日看護為合理，故看護費用應為36,000元；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；應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602號判決被告陳勝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有刑事簡易判決書可參(本院卷第13至17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亦不爭執本件車禍過失責任均為陳勝敏，及高宏公司為陳勝敏雇主之事實，是被告二人就本件車禍之

發生，應連帶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，原告主張可認為真實。

(二)原告請求之金額以多少為合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1.醫療費用5,250元及接送費用(交通費用)5,100元，被告既不爭執，應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。
- 2.工作損失330,000元部分：原告主張每月以薪資30,000元計算，自108年11月至109年9月共11個月；惟查，原告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下稱高醫)之診斷證明書均記載「需人照護一個月」，最後一紙則加載需休養半年；是原告請支不能工作之損失應以6個月計算較為合理，原告主張應自最後一紙診斷證明書核發之109年3月10日起再往後加計6個月並未提出依據(本院卷第115頁)，不能認為有理由；原告提出之薪資單中(附民卷第37頁)有關加班、全勤獎金，應不能列為薪資項目計算、伙食津貼則應列為薪資項目，扣除及加項後原告之平均薪資應以24,900元(計算式： $27,065 - 2,838 - 1,127 + 1,800 = 24,900$)計算為合理；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不能工作損害為149,400元(計算式： $24,900 \times 6 = 149,400$)；原告其餘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- 3.看護費用66,000元：以專人看護1個月，每日2,200元計算：依上開診斷證明記載，原告請求專人看護1個月為有理由是此部分原告請求為有理由。
- 4.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：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，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，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、學識經歷、財產狀況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。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)。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其身體受有傷害，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。本院審酌原告國中畢業，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約25,000元、被告陳

勝敏為高中畢業，計程車司機，兩造名下均無房屋、土地等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，併審酌被告不法侵害之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，尚屬過高，應核減至80,000元為適當。

5.是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305,750元（計算式： $5,250\text{元} + 5,100\text{元} + 149,400 + 66,000 + 80,000 = 305,750$ ）。

(三)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44,335元，有賠款通知書可參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應予以扣除。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61,415元（計算式： $305,750 - 44,335 = 261,415$ 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1,415元，及其中陳勝敏部分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9年10月4日起（附民卷第41頁）、其中高宏公司部分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0年5月23日起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亦有理由併准許之。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列，附此說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因此判決

01 如主文。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比例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09 書 記 官 李月君